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2016年12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及一流大学和一流科建设 ，培养更多创新型、紧缺复合国际化人更多创新型、紧缺复合国际化人才，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员会（ 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实施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以下简称创新项目），2016年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入选为该项目计划。

第二条 为将国家留学基金委对人才培养的支持落到实处，做好项目相关工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重庆大学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对象为热爱祖国、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成归国后积极投身祖国建设的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其资助内容为奖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的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学生人数为4人，实行等额评审。

第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经学校推荐、留基委审核录取后由学院国家留学基金委发放给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评审

第六条 电气工程专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读研期间GPA3.0以上，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

3.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4. 外语水平要求托福成绩不低于95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6.5分，或通过威斯康辛大学方面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

5. 能够遵守国家留学生基金委和学院对留学生的管理规定。

第七条 学生在达到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由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学院接到学生申请后，广泛征求学生导师及所在班团党组织的意见，对学生进行认真考核，确定出初步获奖人员。

第三章 监督公示措施

第八条 项目推荐学生的评选实行公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成立由分管外事工作的院领导组长、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为组员的项目推荐评选小组，负责推荐学生的综合测评、面试、审核和推荐，接受本院师生、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国家留学生基金委的监督。

第十条 确定初步推荐人员后，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确认推荐最终名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庆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授权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6年12月24日